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末期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謹提述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末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業績公佈中「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節補充以下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條款(「標準守則」)，採納規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此兩項職務並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反而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已確保全體董事均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獲適當簡報，並且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 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此項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定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勁璋先生
黃英賢先生
方永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穎驥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